

# 全域覆盖 全量接案 全程监督

## 宁波江北试点推动接报案与立案改革取得新成效

通讯员 杨熙瑾

干净明亮的接待受理大厅，墙上醒目位置悬挂有接报案流程，一边是宽大的群众接待受理台，一边是自助笔录区，民警耐心接待群众，认真听取陈述，解释相关法律、程序……这是宁波市公安局江北分局接报案中心日常的一幕。

今年以来，江北公安分局奋力推动全省接报案与立案改革试点工作，于7月率先打造完成全市首家区（县）级接报案中心，同步推动全区8个派出所接报案大厅改造，构建起全域覆盖、全量接案、全程监督的接报案与立案工作体系。截至目前，全区接报案中心共接待群众340余批次，群众满意度达100%。

### “科学+特色” 优化布局实现全域覆盖

该局投入专项资金建成300平方米的局级接报案中心，创新打造“4116工程”品牌，即接报案、立案、执法监督、经侦外协“4窗融合”，执法执纪线上监督“1个平台”，群众接待“1处场所”，接警大厅、自助报案、笔录制作、远程询问、警种会商、案件管理等“6个功能区”。在派出所层面，该局以分局接报案中心为标杆，对全区8个派出所开展接报案大厅改造升级，通过统一标志标识、规范功能区域，有效形成全区“1+8”接报案点位布局，为一点报案、全域受理提供支撑。

“我们要求对来中心报案的群众应接

尽接，第一时间根据流程受理、登记并录入系统，按照首接责任制原则，通过平台流转至指定派出所进行受案、初查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报案人反馈结果。”中心负责人冯凯臻介绍道。这一机制的执行，有效避免了界限模糊、职责交叉类报案的推诿扯皮现象，同时实现接报案与受立案环节的闭环处置。中心成立2个月来，共接报案并流转处置41起，受理流转率达100%。

此外，该局各派出所融合辖区治安特点，根据执法体量和区域特征不同，打造具有江北特色的“一所一品牌”接报案大厅。如，外滩派出所增设涉外人员询问室，配置涉外警务联络员；文教派出所增设未成年关爱室，配备未成年人监护团；前江派出所增设企业报案专窗，进一步提升涉企警情案件处置质效，大大提高群众报案受理效率。

### “规范+创新” 优化流程实现全量接案

8月8日下午，辖区群众史先生走进接报案中心称自己遭遇电信网络诈骗。冯凯臻立即详细询问被骗经过，第一时间登记相关银行卡号，联系分局反诈中心开展紧急止付，并制作详细笔录、采集相关信息、接收证据材料、录入系统后开具报案回执，全流程通畅且便利。

为了提升接报效率，中心采取“即报即办”原则。“我们严格落实‘三个当场’制度，即当场进行网上接报案登记，当场接受证据材料，当场出具回执并告知查询案件进

展途径。对那些暂未达到报案要求的，我们会开具‘报案证据补充清单’，指导群众一次性补充报案缺失材料，这样就能防止发生久拖不立、敷衍搪塞等现象。”该局法制大队副大队长朱珉介绍说。

除了内部流转形成闭环，对于外单位移交案件，该局规定由中心统一受理、统一核查、统一流转。“之前我们法院在案件审理中发现的诸如拒不执行判决等涉嫌犯罪的情况，往往需要自行对接嫌疑人所在地派出所，一个线索移交有时候要跑好几趟。中心成立后，这项工作就简单顺畅多了。”江北区人民法院法官小艾说。中心在接到外单位移交的案件线索后，立即开展审查审核，并提请法制及相关警种会商，在3日内确定管辖单位，分派流转。据统计，中心成立来已接收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法院、纪委监委等部门移交的各类案件线索12件，全部第一时间予以接收处理。

### “公开+透明” 优化机制实现全程监督

家住江北洪塘的黄先生之前因电瓶被盗向属地派出所报案。一周过去了，黄先生想知道自己的案子进展到什么程度，于是按照当日民警给的提示，打开微信小程序“接报一查通”进行查询。

据悉，该小程序是为了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控告举报权益，主动接受群众监督而自主研发的，旨在实现接报案全流程可视化、透明化。报案群众可实时查询处

置进度，并在事项处理完毕后对结果满意度进行评价反馈。

“我只要通过‘接报一查通’小程序进入，输入我报警时登记的手机号码等信息，我的报案处置进程就一目了然。你看，系统显示我的这起报案已经立案。”黄先生安心地在评价反馈中提交了“满意”。小程序上线以来，累计推送案件信息1250余条，群众满意率达100%。

对于报案中遇到的民间借贷、婚恋经济纠纷、讨薪等明确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立案的警情，民警在详细解释说明相关法律、职责管辖及救济途径后，也要求第一时间开具回执，书面告知不予受理。“以前针对这种情况，我们只要口头告知就可以了。现在虽然工作量增加了，但是这进一步规范了我们基层接处警民警的日常工作，同时也促进基层民警法治素养的提升，一定程度上规避执法风险。”作为基层派出所分管法制工作的教导员沈科表示。

在加大公开的同时，该局强化了对接报案工作的内部监督，严格落实“到中心报案原因必查、首接责任制落实必查、推诿扯皮必查”的“三必查”原则，综合运用网络巡查、随机抽查、全量审查等方式，对接报案工作实现全流程、全时空跟踪监督。针对群众对接报案工作不满、申请向上反映的情况，开辟法制部门远程会诊“绿色通道”，当场为群众答疑解惑；对发现违反接报案与立案有关规定的，按照后果严重程度予以问责处理。7月以来，该局未发生一起因接报案引发的投诉信访情况。

## 欠薪50万还开新店 无良老板被判刑

台州政法融媒体中心 杨宁 通讯员 黄欢

本报讯 近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用店面转让款投资新店，却拒付50余万元劳动报酬案件。

朱某原投资经营某健身房，并担任该健身房的法定代表人。受各种因素影响，健身房经营每况愈下。自2022年6月起，朱某开始以各种理由拖欠员工工资。2023年3月，朱某将健身房以200万元转让给另一家企业，并签订了转让协议。为维持经营，安抚企业员工，朱某起初通过其健身房受让方，将转让款60万元用于支付拖欠的房租、水电及部分员工工资。可拿到第二期转让款60万元后，朱某并未继续支付员工工资，而是挪作他用，甚至到杭州投资经营了两家健身房。

### 无主财物公告

李枝平：

你在“李枝平等人走私行为”一案中，我局已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催告书》（舟海警催字[2024]1号），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予以公告送达。公告内容如下：

你在我局办理的“李枝平等人走私行为”一案中，我局已于2023年12月12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舟海警罚决字[2023]60号），要求你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银行缴纳罚款人民币捌仟元整。你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

根据员工投诉，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查发现，朱某原经营的某健身房拖欠50余万元工资未支付，遂发出整改指令，通知朱某支付拖欠的工资。但朱某仍逾期拒付。该案被移送公安立案受理后，朱某于2023年11月被抓获归案。

朱某到案后，与员工达成还款协议，并支付了欠付的工资，获得谅解。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朱某作为某健身房的直接责任人，违反国家劳动管理法规，有能力却拒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有关部门责令支付后，仍拒不支付，已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鉴于朱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与被害人达成还款协议，且已履行完毕并获得谅解等量刑情节，故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朱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2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现本执法机关催告你：

要求你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凭行政处罚决定书到中国银行东港支行缴纳罚款捌仟元及滞纳金捌仟元。

你逾期不履行的，本执法机关将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和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申请宁波海事法院强制执行。

你在催告履行期限内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特此公告。

联系人：毛警官 联系电话：0580-6391106

舟山海警局 2024年9月5日

###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珍冠集团有限公司等29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4年7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1,151,045,700.72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浙江省杭州市、绍兴市、金华市地区。该债权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赵炜

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资产的主体。

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赖方庆、陈思源、杨颖超

联系电话：0571-88108509, 0571-85775903,

0571-85771373

电子邮件：laifangqing@cinda.com.cn, chensiyuan@cinda.com.cn, yangyingchao@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义乌市伟航水性油墨有限公司单户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义乌市伟航水性油墨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4年8月31日，该债权总额（公告日前最近一个结息日的债权本息余额）为22942205.9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金华义乌市，该债权由何贤伟、孙红新、何肃航提供担保；涉及伟特纤维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工业新区西区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最高额抵押金额为人民币1380万元，建筑面积6707.0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20192平方米。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及良好的资信背景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赵炜

联系电话：0571-85774673

电子邮件：zhaowei7@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9楼91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品读红色经典

在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南宫小学，学生们认真阅读《鸡毛信》《闪闪的红星》等红色经典丛书。9月3日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该校组织开展了品读红色经典书籍、抗战主题班会、红色故事会等活动，希望孩子们铭记历史、自强勤学报国。

王保初 摄